

# 臺北市政府114年第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12月8日（星期一）13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劉銘傳廳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王麗容委員（15時20分至15時30分代理主持）

紀錄：張瑋婷

出席委員：王麗容委員、林麗珊委員、葉德蘭委員、李佩雯委員、蔡瓊姿委員、胡雨澤委員、劉家豪委員、黃曬莉委員、許珍琳委員

出席人員：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副秘書長高芷涵、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督導陳鶴勳、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副秘書長林俊宏、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賴文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主任阮美贏、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副執行長翁鈺清、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組織主任沈雅蕙、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倡議專員李欣、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傳道陳家玉、亞洲同志運動聯盟主席祁家威、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民政局杜玲華專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執行秘書、教育局吳文誌專門委員、教育局傅麒璋股長、教育局曾正一支援教師、教育局張元鈞科員、市立圖書館洪世昌館長、衛生局葉曉涵組長、文化局蔡惠玲股長、社會局姜齡嫻專員、社會局吳俊傑聘用輔導員、人事處王柏涵股長、公訓處鄭芳宜輔導員、警察局蘇文紹組長、警察局李雅琦警員、體育局周可欣專員、勞動局洪玉茹股長、法務局楊庭嘉法務專員、觀傳局毛啟桓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130802/ 鼓勵律師響應本府LGBTQ+友善服務及評估相關可行做	性別平等辦公室	考量公開友善律師名單或採媒合機制皆有其限制，為兼顧多元需求與實務可行性，建議將LGBTQ+法律諮詢相關資訊，統一於「LGBT 資訊專區」說明，讓有需求的民眾逕洽民間團體尋求推薦合適之友善律師；此外，另請本府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機關（包括法務局、勞動局、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協助轉介民間資源。

法。 (性平辦)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如何讓法務局的排班律師也更性別友善，是可以思考的下一步。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性平辦規劃，請整理提供友善法律諮詢服務之團體名單、洽詢方式等提供給民政局，公告於 LGBT 資訊網頁。</li> <li>2. 法務局的法律諮詢服務是一般民眾使用率較高的管道，請法務局持續跟律師公會合作，整體提升服務律師的多元性別意識跟相關知能。</li> </ol>
1131201/ 評估進行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滿意度調查可行性。 (教育局)	教育局	本案配合外審委員修正問卷，並於12月發放至各校，調查結果預定於115年第1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報告。
	主席裁示	持續列管，請教育局於下次會報進行調查結果的報告。
1140801/ 113年本府第一線機關友善同志社群服務調查結果 (民政局)	民政局	本局已於114年9月12日函知「113年度友善同志社群服務調查」之受調查機關，並提供調查報告供參。本次結果除可協助各機關瞭解自身與其他機關之服務差異外，亦請各機關參酌較易實施之建議措施，以配合積極調整行政流程與洽公環境，共同增進本府同志友善服務品質。
	蔡瓊姿委員	建議調查問卷中，不需要詢問填寫者的性別，若有性別欄位也要提供男女以外的其他選項，包括教育局的性別友善廁所調查也是，若真有需要性別統計資料，請審酌問卷中提供的性別選項。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明年於調整問卷設計階段可先徵詢團體委員意見，本案解除列管。
1140802/ 保障跨性別學生之性別隱私與受教權益 (教育局)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已統一透過校務行政系統修正各級學校學號，座號僅供班級行政管理使用，未具永久性或跨校識別性。經彙整各級學校意見後，座號編排原則源於體育分組、住宿分房、如廁與更衣空間配置及校園安全管理等實務需求，於學校行政工作上尚有區分學生生理性別之必要，倘貿然全面禁止依性別編排座號，恐增加行政負擔，不利校園行政減量推動，現階段尚無取消之急迫性，建議維持現行作法。</li> <li>2. 友善跨性別學生指引，本局參考市府指引初擬學生指引，刻正修正中，並再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讓內容更完善再公布。</li> </ol>
	許珍琳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於學校服務約 28 年並具行政經驗，也向第一線教師及行政同仁徵詢過本案看法。觀察各校狀況，女生</li> </ol>

		<p>座號排列在前或後並無一致性，建議尊重各校自主決定。</p> <p>2. 依教育局目前說明，若座號以性別排序，對於學校辦理健康檢查或校外宿舍分配等行政作業確實有便利性，且若以座號公布名單，無需揭露學號或姓名，也較不涉及暴露學生個資的疑慮。</p>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p>1. 本提案的初衷，即為打破校園內的性別二分體制，現行以生理性別區分的方式，不僅造成性別刻板印象再製，也使跨性別學生面臨被出櫃或無所適從的處境。</p> <p>2. 指引不應僅停留於教案層次，而應涵蓋制度、行政與環境面的完整支持。國外已有成熟案例可供參考，例如蘇格蘭以64頁篇幅詳述友善校園的建構方式，包括跨性別學生可能遇到的困境，及可行的因應措施；亦包含跨性別學生的個別輔導、家長合作方式、教師培力、政策建置與校園營造等全方位內容。</p> <p>3. 曾有跨性別個案學生因制度未能提供支持，而被迫退學，屬於典型被制度漏接之情形。推動改變座號與建立指引，不應因「目前尚無需求」而延宕，這不僅是為跨性別，更是為所有學生營造更包容的學習環境。</p>
	教育局	<p>依照目前規劃，指引將區分提供予不同對象，包括行政人員、導師、學生及家長。</p>
	葉德蘭委員	<p>1. 教育局是否掌握哪些學校採用「女生在前、男生在後」的座號排序？盼能提供資料作為討論基礎。</p> <p>2. 鑑於女性仍普遍處於不利處境，建議自小學座號調整開始，優先將女生排列在前，以呈現平等與重視的象徵意義。</p> <p>3. 行政減量固然重要，同時更應看見被忽略的少數。</p>
	李佩雯委員	<p>1. 座號依性別區分的做法並非一直存在，以我自身的小學經驗而言，座號多為男女混合排序，建議教育局先去了解此制度的形成背景與開始時點。</p> <p>2. 大學通常以成績或報名順序排座號，行政運作上並未面臨困難，若中小學確實在操作上有困難，請教育局更清楚說明窒礙難行處。</p>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p>1. 座號調整需經溝通並尊重校方意見，但建議市府可從政策層面給予方向性鼓勵，引導學校朝性別平等與多元性別友善的目標。</p> <p>2. 體育課分組若基於性別，反而可能不利於女性的運動發展，而如廁與更衣空間更未必需要以生理性別區分使用，不見得對校園安全管理有實質幫助。</p> <p>3. 現行制度中的性別分類多依賴生理性別，未能反映多元性別學生的真實需求。跨性別孩子並非不存在，而</p>

		<p>是因制度不友善而被迫離開校園，過去也曾對臺南市政府提出類似提案，臺南市教育局尚在研議中，但已有部分學校採用隨機編碼排序座號，顯示行政操作上有可行性。</p> <p>4. 期盼教育局在著手制定指引時，能以專案方式更全面討論相關議題，伴盟具備相關經驗，願意參與後續專家學者會議共同研議。</p>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p>1. 附議前幾位委員意見，座號編排方式可能造成學生遭遇強迫出櫃或心理壓力，基於本會的直接服務經驗，可看到部分學生在幼年階段，便因制度設計而受傷。</p> <p>2. 教育局需要能更清楚說明實務上的困難為何，以便各方理解並共同尋求可行的改善方式。</p> <p>3. 學校的評鑑或考核項目中應該都有性平相關指標，若教育局能在此類考核中提供加分或鼓勵措施，將有助於促使學校提出更多創新方案。</p>
王麗容委員		<p>1. 目前仍未掌握使用生理性別排序座號的學校統計數據，建議教育局先建立基礎資料，以利後續討論。</p> <p>2. 座號在校園日常中使用頻率極高，與教師的班級經營息息相關，在減輕行政負擔上，可適度保留教師的管理彈性。</p> <p>3. 座號編排不應以刻板化的性別分類，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性別標籤。</p>
劉家豪委員		<p>1. 編班在學校有相當嚴謹的流程，主要依循教育局提供之系統操作，如以性別或其他方式排序座號，應該皆可透過教育局系統設定調整。</p> <p>2. 座號排序方式應保留更多彈性給學校自行判斷與運用，但對學校用建議及鼓勵的方式，是教育局目前權限範疇內可行的做法。</p>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p>1. 在約60年前，本人就讀的學校座號即為男女混合排序，因此對於目前座號以性別區分所引發的問題感到疑惑，幾十年後學校的做法是否為性平意識倒退。</p> <p>2. 學校可考慮以抽籤方式排座號，如此可避免男女前後順序所造成的差別問題。</p>
主席裁示		<p>1. 校園由多方組成，調整座號必須經過充分的溝通，並兼顧學校行政的可行性與便利性。請教育局將調整座號排序方式的討論，提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研議，如後續形成具體結論，請教育局再於本會報中向團體說明。</p> <p>2. 友善跨性別學生指引部分，持續列管，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p>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4年9至12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林麗珊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29頁部分，線上課程也應該有方式可統計性別比例。</li> <li>2. 第31頁部分，臺大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及萬華醫院辦理之課程，成效較不佳，請說明原因。</li> <li>3. 不同場次的參與人數差異甚大，可釐清此差異究竟與講師安排、課程主題吸引力，或承辦單位推廣力度不足等因素有關聯。</li> </ol>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院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兩類，參加人數比較多的是必修課程。人數較不理想的，屬於選修課程，有興趣的同仁才報名參加。</li> <li>2. 會請各醫院加強推廣，即使選修課程，也鼓勵同仁踴躍參與。</li> </ol>
李佩雯委員	課程參與者的男性比例偏低，如何提升男性參與度是一項相當具挑戰性的課題，也可研議規劃男性專場，提升男性參加意願。
王麗容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受邀至新北市進行性平主題演講，參與者全為男性且參與度相當熱烈，該場活動之所以能吸引大量男性參加，與主辦單位的宣傳策略有關，不僅宣傳內容明確、主題具吸引力，且清楚表達課程為男性設計，讓男性受眾理解參與後能獲得的收穫。</li> <li>2. 建議承辦單位在宣傳時應清楚說明課程主題、講師內容、預期帶來的效果、適合的受眾等資訊，宣導策略若能更精準，可能有助提升實際參與人數。</li> </ol>
葉德蘭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大癌醫中心分院所辦理的課程主題，對各性別的吸引力可能都不足，且該課程名稱與本會報關注的多元性別議題關聯度不高，不宜放入本會報資料。</li> <li>2. 第39頁部分，勞動局的系列課程名稱皆相同，連同多元性別議題宣導的內容為何，請再做更多說明。</li> </ol>
勞動局	此為職能發展學院開設之職訓課程，多元性別宣導的內容需要會後再確認。
劉家豪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33頁部分，體育局最後兩場課程應已辦理完成，人數統計請再補上。</li> <li>2. 有關體育局第3、4場的講師身份，先前在性平教育委員會社教小組曾討論過，無法確定這位講者有性平背景及專業資格，請體育局未來邀請講師再更注意。</li> </ol>
體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後兩場課程都有依規畫辦理完成。</li> <li>2. 會後再請運動中心補充講師的背景介紹。</li> </ol>
葉德蘭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參考教育部或臺北市種子師資名單，從中尋找熟悉體育議題的講師，以確保課程品質與專業度。</li> <li>2. 有關教師研習中心之課程，肯定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培訓內容涵蓋多元性別議題，然而課程中多元性別議題所占之比重為何，若相關內容比例偏低，可於課前提醒講師加強此部分。</li> </ol>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各局處在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可於課前先行審查講師所提供的簡報內容，亦可考慮制定公版教育訓練簡報或先提供講師必要講授的大綱，以確保課程品質。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本會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的課程並未設計報名機制，依據過往經驗，因家長行程比較忙碌，報名與實際參加名單的異動較大，所以採用線上會議方式，讓有興趣的家長自由參與。
林麗珊委員	有很多機制可以增進線上教學成效，如要求參加者打開鏡頭，在課程開始及結束時打卡，或請參加者在視訊程式的對話框留下基本資料，或設計前後測題目等，都是可以參考的方式。
葉德蘭委員	同意線上課程要有機制，但參加者的隱私權也要保障，尤其同志族群有被出櫃的擔心。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1. 有關線上課程的參加人數，家庭教育中心以系統後台看到的實際上線人數作統計。 2. 基於親子課程的性質，很多家長會帶孩子收聽，截圖參加者的畫面放入成果資料並不適合。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未來規劃課程時精進宣傳方式以提高吸引力，並思考如何提升男性參與率，本案准予備查。

### 報告案三：臺北市府參與2025年彩虹城市網絡（Rainbow Cities Network）年會情形。（報告單位：民政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1. 墨西哥市比美國還早成為同婚合法的城市，但目前墨西哥還不是全國各州都通過同婚合法化。 2. 至於免術換證議題，在美國和澳洲都只有部分州有通過，聯邦制國家在各州有不同做法。
王麗容委員	參與 RCN 年會討論，能提升臺北市在議題上的國際能見度，是一個很重要的國際參與網絡，希望能各城市的措施有機會採納為市府政策。
主席裁示	請性平辦持續推動國際連結的重要工作，並研議參採其他會員城市好的措施，在臺北市落地推動。

### 報告案四：請臺北市立圖書館就永建分館「性別平等特色館藏與場館規劃」進行專案報告。（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永建分館於規劃階段，在空間與硬體設計上具相當發展潛力。建議圖書館可規劃設置小型展區，展示本市同志運動與性別平權發展史，作為公共教育與文化推廣的空間。 2. 目前主題書展與講座中，跨性別主題相對較少。建議圖書館可於重要的跨性別紀念日，如3月31日看見跨性別日及跨性別追悼日，規

	<p>劃相關活動，促進跨性別能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在電影賞析方面，所列影片多為較早年代作品，建議參考每年女性影展中所選的多元性別議題影片，以提升選片時效性。</li> <li>4. 繪本館藏目前未見跨性別議題之作品，建議未來可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參考團體的出版品與資源。</li> </ol>
王麗容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圖書館界對於性別平等主題的呈現，已有可供參考之固定指標，建議市立圖書館後續規劃時可參酌相關國際準則。</li> <li>2. 未來可制定年度性別策展主題，每年聚焦一個性別議題，使整體策展更有主題性。</li> <li>3. 建議編製性別友善手冊，提供館內員工參考，內容可包括不同工作角色在性別議題中的任務與責任、如何辨識性別議題、面對需求的處理流程等，協助館員建立一致的服務原則。</li> <li>4. 上述計畫是否會送性別影響評估？以確保政策規劃更具周延性。</li> </ol>
圖書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納入規劃性別議題展區，融合在未來館藏特色區。</li> <li>2. 市圖每兩年要做一次性別影響評估，以前也曾針對分館興建計畫做過評估，會再提報本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與委員討論。</li> </ol>
性平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書館為市府二級機關中少數設有獨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單位，每兩年需辦理一案性別影響評估。</li> <li>2. 本案未來可提交至小組進一步討論，評估是否適合作為下次性別影響評估之主題，亦可在興建前透過程序參與來檢視。也建議圖書館未來在選案階段，將本案納入。</li> </ol>
葉德蘭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館方目前在館藏特色分類的建置，似乎主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內容進行。圖書館的分類主軸是否以性別平等教育為核心，建議整體方向可再進一步思考。</li> <li>2. 在活動教育及推廣方面，目前的主題書展中並未看見「國際婦女日」相關策展，此類重要性別紀念日應納入年度規劃。</li> <li>3. 現有館藏以國內出版品居多，建議未來可增加與國際性別平等議程相關之館藏資源，將有助於性平辦掌握全球趨勢。</li> <li>4. 讀書會活動中，可更積極鼓勵男性加入，推動性別平等的路上，男性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推動者，甚至可考慮規劃全男性讀書會。</li> <li>5. 針對規劃說明中的讀者服務內容提出文字修正意見，「活動內容『未』使用性別刻板印象語言」之敘述，應更正為「不使用」，語意較清楚。</li> </ol>
圖書館	<p>115年會開始徵選建築師，並進行初步設計需求討論，可以待初步設計定案，再到會議上做報告。</p>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主席	<p>建議在館中張貼同志運動的口號 slogan、相關海報或畫作，在辦活動以外，也能有效提升多元性別議題可見度。</p>
黃曬莉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進行館舍設計前，需先釐清圖書館未來的核心特色與定位。若本館將以推動性別議題為重要方向之一，則在規劃階段即須決定相關活動或展示所需的空間配置，避免後續難以調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別議題範疇廣泛，除同志議題外，亦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涉及的性騷擾防治、認識教育等內容，並建議館內一定要規劃性別友善廁所。</li> <li>由於永建分館位於文山區，人口結構以高齡者較多，在規劃上需同步考量高齡族群的需求。</li> </ol>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空間規劃，建議找有性別意識的建築師。</li> <li>據了解目前北市圖借書證的證號，是以身分證字號作為證號，可能導致跨性別朋友不敢借書，此困擾來自他的外表跟身份，擔心別人看到證號之後得知他的性別，跟眼前的人對不起來，是一種被迫出櫃。</li> </ol>
圖書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市圖的借書證證號確實以身分證字號作為編碼依據。然而現行借閱模式中約有93%採自助借書，民眾多透過館內資訊設備或以個人手機掃描書籍即可完成借閱，至櫃檯借書的情況已相當有限。</li> <li>辦理借書證時，性別欄位已提供多元選項，供民眾依自身性別認同勾選，不再僅限二元性別。</li> </ol>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館方的主題推薦書單中，其他主題的書籍多以最新出版或最新推薦者優先顯示，但在性別相關主題中似乎未採取相同方式。建議圖書館調整呈現模式，使用者能更快速看見最新的性別議題書目。</li> <li>由於每年度均會選錄推薦書單，部分書籍可能在不同年度重複入選，導致同一本書在清單中出現多次，建議圖書館在呈現方式上再調整。</li> </ol>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請圖書館於完成規劃設計後，再到本會報進行報告。</li> <li>請圖書館參酌委員團體意見辦理未來永建分館性平相關活動及主題館藏，未來相關成果可提報本會報供委員參考，並請積極爭取通過性平辦的性別友善廁所認證。</li> </ol>

####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有關115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規劃內容，若有相關建議，請於會後提供民政局，俾便提報115年第1次會議討論規劃。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主席裁示	如有相關建議，請會後提供民政局作為後續活動規劃參考。

#### 伍、臨時動議：

案由：提案修正本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將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之召開頻率調整為每年2次。(提案機關：民政局)

<b>與會者發言摘述</b>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自100年起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於100年至104年間每年召開2次，至104年第2次會議決議修訂實施計畫之召開期程，自105年起調整為每年召開3次，先予敘明。</li> <li>2. 因近年各局處同志友善相關措施及行動方案均已建立固定推動機制，且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也多有討論同志議題相關提案，為讓行政資源運用更有效率，提升各局處列管案件之執行成果，有更充分時間執行與會代表之建議，爰建議自下年度起調整為每年召開2次會議。</li> <li>3. 各團體及委員如有緊急案件需求，亦可提請民政局召開臨時會，以確保重要議題能即時討論與回應；民政局亦將持續與各團體及性平委員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溝通不中斷、合作不減。</li> </ol>
財團法人 台灣紅絲 帶基金會	改為每年開2次會報，預計召開月份為何？
民政局	預計訂在每年1月及7月召開，能較完整呈現各局處每半年成果。
主席裁示	依民政局提案修訂計畫，自115年起本會報改為每半年召開1次，若各團體及委員有緊急案件需求，可即時提請民政局召開臨時會。

散會：15時30分